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聯絡人：廖祺閔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43
電子信箱：ha0537@mail.hakk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打造醫事客語友善環境，本會「哈客網路學院」網站已
新製醫療客語數位課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多加
利用、學習客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「以客語為國家語言、推動客語為
通行語」之目標，應建立全面性客語友善環境；另「促進
客庄地區醫療及長照體系，建構客語服務機制及強化客語
照顧服務員」亦為行政院客庄369治理平臺推辦事項，並前
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24日及4月14日函請各縣（市）政
府轉知所轄機關、團體及醫療院所，鼓勵所屬人員在職學
習，增進提供客語服務的能力。
- 二、為協助上開人員學習客語、營造醫事客語友善環境，本會
哈客網路學院（網址：[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
tw](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)）特別設置醫療長照客語專區，並新製醫療相關客語課



總收文 112.06.13



1120125166



程，模擬診間就醫情境，由專業醫師教授醫療情境所使用的客語語句，每單元課程約5分鐘，方便相關人員快速學習。
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轄機關、團體及醫療院所，鼓勵多加利用課程學習客語，俾利於醫療過程中以客語與民眾溝通、說明，有助於良好醫病關係建立，以營造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